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下午18: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 32,212,226.82 元，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销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